

國際認證的(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確保簽署(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可的符合性評鑑機構(註)，執行測試、校正、檢驗、驗證、確證及查證等技術能力符合國際標準並具有等同性。此類(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MLA/MRA) 係屬自願性領域的技術基礎架構相互承認，在各國法規主管機關的使用下可以延伸適用於強制性的領域。簽署 MLA/MRA 代表我國符合性評鑑機構的能力已獲各國肯定，國內業者使用經過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所提供之服務，其報告或證書可取信於國外業者。

註：符合性評鑑機構：包括校正實驗室、測試實驗室、醫學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參考物質生產機構、驗證機構、確證/查證機構。

範圍	參與國家/經濟體	協議名稱	我國簽署機構
測試及校正實驗室 (ISO/IEC 17025)、醫學實驗室 (ISO 15189)、檢驗機構 (ISO/IEC 17020)、能力試驗執行機構 (ISO/IEC 17043) 及參考物質生產機構 (ISO 17034) 等認證	119經濟體118認證機構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 (ILAC MRA)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ISO/IEC 17021-1)、產品驗證機構 (ISO/IEC 17065)、人員驗證機構 (ISO/IEC 17024)、確證與查證機構 (ISO 14065) 等認證	101經濟體85認證機構	國際認證論壇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IAF MLA)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校正報告	共有258個單位參與，包含98個國家標準機構 (NMI)、4個國際組織及156個指定機構	國際度量衡委員會相互承認協議 (CIPM MRA)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代表簽署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3指定機構) 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112年9月27日改制為行政法人，並更名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